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索斌先生	√
1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凤杰先生	√
14.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颖女士	√
14.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心强先生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	√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权锡鉴先生	√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莹女士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提案14、提案15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索斌先生		√			
1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凤杰先生		√			
14.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颖女士		√			
14.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心强先生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		√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权锡鉴先生		√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莹女士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7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19为等额选举提案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9.01	选举麦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丁北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8-10、议案16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8表决通过是议案9-1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18、19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进行表决。

议案4-5、议案7-10、议案16、议案18-1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7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19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8.01	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9.01	选举麦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丁北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议案1-17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议案18-19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0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届满，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债权纳入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4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216,292,500.00	18.94
2	范立义	180,731,250.00	15.82
3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680,675.00	12.67
4	范岳英	35,518,275.00	3.11
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77,100.00	1.80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麟伊洛1号私募基金	20,400,000.00	1.7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11,965.00	0.67
8	邵友喜	5,375,000.00	0.47
9	赵金元	2,873,660.00	0.25
10	陆燕	2,519,950.00	0.2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216,292,500.00	18.94
2	范立义	180,731,250.00	15.82
3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680,675.00	12.67
4	范岳英	35,518,275.00	3.11
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77,100.00	1.80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麟伊洛1号私募基金	20,400,000.00	1.7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11,965.00	0.67
8	邵友喜	5,375,000.00	0.47
9	赵金元	2,873,660.00	0.25
10	陆燕	2,519,950.00	0.22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3）、（2025-007）、（2025-010）、（2025-034），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2025-015）等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